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徐進福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被告 許郁佳

陳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許郁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9萬2,66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陳美雲應給付原告229萬2,66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其上開聲明係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29萬2,660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